

证券代码：002345

证券简称：潮宏基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##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**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**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徐俊雄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由 10 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同意终止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菲安妮”）股权激励事项，并由菲安妮回购除林斌生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的菲安妮 7% 的股份。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，将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，菲安妮注册资本变更为 7,926.1364 万股，其中公司持股 94.62%，菲安妮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2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